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秉承中央政策、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衡酌本市當前實況與市民需求，提供尊嚴、尊重、同理、體貼的友善服務，同時注重不同族群與對象接受服務機會均等，另藉由資源整合與互惠參與的過程，促進公私協力與提供優質服務，期以建構更綿密的社會安全網絡，並由個人、家庭為起點延伸到社區，使高雄成為「願生、樂養、安老、宜居」的城市。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 一、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擴增家庭支持資源，深化服務品質，落實前端預防機制，加強橫向連結達跨網絡合作。
- 二、擴充公共托育服務資源，落實居家托育輔導管理，支持家庭育兒，減輕托育負擔並持續鼓勵家務均等分工。
- 三、積極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機制，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提升，發展銀髮多元住居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 四、運用保護資訊系統預警機制，優化保護服務輸送，並充實家庭權能。落實跨網絡合作，強化家暴防護網及性影像被害人保護措施，杜絕性影像暴力，並推展社區防暴預防宣導，建構無暴環境。
- 五、關注淨零政策公正轉型過程中相對脆弱群體，建構團體對淨零、公正轉型之意識，協助團體檢視並調整服務。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搭乘綠色交通優惠，促進淨零生活轉型。（淨零）
- 六、培力弱勢家庭脫貧自立，落實社會救助服務，提供經濟弱勢家庭經濟支持，鼓勵弱勢家庭參與多元就業脫貧方案，提供教育補助，打破世代貧窮循環避免社會排除。

- 七、培力高齡服務據點擴充服務量能，鼓勵高齡者終身學習與社會參與，營造友善高齡環境，促進老人自立生活與社區共融。
- 八、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培力兒少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及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 九、落實身障者權利公約公平參與、融合社會，多元布建社區服務據點支持社區生活，強化家庭支持服務，推展無障礙友善環境提升生活品質，促進自立。
- 十、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培力婦女，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十一、扶持單親、特殊境遇家庭；佈建新住民多元服務據點，綿密服務網絡；開創婦女發展潛能，培植多元人力資源。
- 十二、營造社工人員安全友善執業環境，辦理專業分級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三、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提升組織經營管理能量，促進社團永續發展；鼓勵市民以志願服務參與社會福利服務，開發多元參與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 十四、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強化在地人才培力，鼓勵公民參與，建構社區意識，提倡社區互助結盟及永續發展，推動社區多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精神。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69,030 68,106 924	不含人事費、資本門
貳、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	1,271,787 1,271,787	不含人事費、資本門
參、社會福利	福利服務 一、人民團體服務 二、老人福利服務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五、婦女福利服務 六、社會工作服務 七、其他福利服務	18,522,215 8,863 7,284,573 4,879,281 4,984,105 112,555 100,300 1,152,538	不含人事費、資本門
肆、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一、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二、身心障礙者現金給付保險補助 三、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3,526,084 2,862,311 263,773 400,000	
伍、一般行政、社會救助、社會福利	一、設備及投資 二、獎補助費(資本門)	297,355 163,294 134,061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022,183 1,017,775 4,408	
合計		24,708,65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事務管理 (1)財產管理	1. 依據「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辦理財產登錄，並配合巿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資料資訊化，以利財產有效管理。 2. 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確實清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財產。	69,030 68,106	
	(2)車輛管理	1. 車輛（含公務車租車）統一集中調度，以加強駕駛勤務管理，且依據本局公務車輛調派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每年不定期實施公務車輛檢查，確保行車安全。 2.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中油IC車隊卡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省公帑。		
	(3)物品採購及管理	1.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登列非消耗品管理。 2. 建立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避免浪費。		
	2.文書及檔案處理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 確實執行檔案管理，定期辦理檔案清理。		
	3.業務資訊化管理	持續維護本局社會福利平台資訊安全，加強使用者權限控管。		
	4.環境管理	1. 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綠化辦公場所。 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蚊蟲防治及檢查。 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 4. 落實執行辦公場所節約能源(水、電)工作。		
二、業務管理 (一)會計業務	1. 編 製 年 度 預 算、分配預算及決算	依照「預算法」、「決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決算及辦理分配預算。	924	
	2.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		

		有關規定切實辦理，提高財務（物）效能。		
(二)人事業務	3.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高雄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如期編送會計報表，並適時提供預算執行資料，以供決策參考。		
	4.兼辦公務統計	建立統計資料檔，定期於本局官網公布統計報表，每年提報統計分析。		
	1.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貫徹考試用人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等案件，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2.加強平時考核以落實年終考績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案件，並加強本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推動數位學習、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2.選送現職人員進修研習。 3.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各種訓練班期。 4.辦理員工身心健康講座及在職訓練。		
(三)政風業務	4.落實退休撫卹並完善退休照護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休及撫卹案件，並加強對退休人員慰問與關懷照護。		
	5.加強人事管理資訊作業	對於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完成建檔，並將異動資料予以更新，以保持資料新穎，供人事運作之用。		
	1.廉政教育、社會參與宣導	1.舉辦廉政教育訓練或蒐編廉政法令及案例宣導資料，強化同仁廉能法治觀念，賡續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促進行政程序公開透明，落實依法行政，形塑優良組織環境。 2.辦理廉政反貪宣導活動，鼓勵社會民眾參與，凝聚全民反貪意識。		
	2.預防貪瀆	1.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視機關業務現況，共同檢討風險業務及追蹤防弊措施執行效益，達成廉潔效能目標。 2.落實風險辨識評估，針對風險業務，規劃專案稽核，掌握業務現況，發掘並剖析弊失因子，研提策進作為，協助機關周延法令規範，健全行政流程。		

		3.鼓勵員工廉潔自持，崇法務實，並加強發掘員工廉能事蹟及遴薦廉潔楷模，樹立學習典範，以收見賢思齊、激濁揚清之效，提振廉能風氣。		
	3.受理財產申報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財產申報及審查作業，並積極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令，落實陽光法案。		
	4.查處貪瀆不法	1.受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公正客觀、審慎查處之原則，詳實辦理調查，依具體事證釐清事實真相，貫徹廉政查察工作。 2.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追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		
	5.公務機密維護	賡續推動公務機密與資訊安全維護宣導，強化同仁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並落實檢查作業，防杜洩密情事發生，保障民眾個資隱私權益。		
	6.機關安全維護	賡續推動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強化同仁機關安全維護觀念，並落實檢查作業，注意可能發生的危安因素，預先防範危安事件，確保機關與同仁之安全。		
(四)研究發展考核業務	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	1.編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撰擬工作報告。 2.鼓勵研究發展創新計畫。 3.列管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及民意、陳情案件公文稽催管制。 4.辦理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推動提升為民服務工作。		
(五)召開人權委員會	落實人權觀念	定期召開人權委員會議，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人權議題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		
貳、社會救助			1,271,787	
(一)貧困及災害救助脫貧自立計畫	以家庭服務方案模式，整合服務輸送內容，激發家庭潛能，鼓勵中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	1.理財脫貧策略：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針對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長期安置兒童及少年成立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0歲到18歲)，政府與家長每年各存入最高1.5萬元，作為未來教育、職訓或創業用途，藉由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協助自立脫貧。藉由政府、經濟弱勢家庭及民間組織共同合作，建立社工輔導及配套措施，針對6個月內未有存款之帳戶，由社工人員進行輔導，並評估提供實物或轉介民間資源予以協助。		

		2.身心脫貧策略： (1)邀請曾參與脫貧方案之家長或少年現身說法，分享經驗，以激勵家戶自信。 (2)結合志工及運用社會資源，針對參與理財脫貧方案之家戶提供直接服務，定期電訪及家訪關懷。 3.學習脫貧策略： (1)辦理職涯探索、理財、人際互動等課程，並媒合相關單位辦理之課程(如勞工局及訓就中心課程)提供參加者參與。 (2)鼓勵參加者參與計畫期間參與各項政府部門、全國性競賽活動提昇個人競爭力，並藉由團體相互切磋學習及督促，培養自主學習能力及主動性。 4.環境脫貧策略： (1)升學補習費：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者。 (2)學習設備補助：提供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學習設備補助，並以社區服務方式換取學習設備補助，以落實自助助人精神。 5.就業脫貧策略： 結合市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提供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與就業促進活動等服務，另提供就業收入減列計算、就業獎勵津貼、創業生活津貼及就業考照補習費補助等福利，以保障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並進一步激勵低收、中低收入戶積極就業自立。		
(二)低收入戶照顧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生活	1.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每月發給生活補助。 2.規劃社會救助業務之政策方向及法規訂定。 3.撥發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及春節慰問金。 4.辦理年度調查相關事宜。 5.辦理審核法規之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		
(三)中低收入戶照顧	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提供妥適協助	1.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核予福利資格。 2.每月報送中低收入戶健保減免名冊。 3.辦理年度調查相關事宜。		
(四)低收入戶乘	解決低收入戶子	補助低收入戶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		

車船補助	女就學之交通問題，減輕其交通費支出	）以上在學學生，享有每月六十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以學生票價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之優惠。		
(五)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	依「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 15 萬元為限。 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部分，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以 15 萬元為限。		
(六)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依「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200 元，但每人每年以 15 萬元為限。 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 5 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00 元，但每人每年以 6 萬元為限。 3.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比例撥付。		
(七)以工代賑	扶助本市經濟弱勢市民，解決生活困難，改善其生活	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之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本局處遇輔導個案，具有工作能力者，得申請以工代賑。		
(八)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安置低收入戶且缺乏家庭資源者，或安置為街友且身份不明之罹患精神疾病者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養護院所收容照顧，補助其養護費用。		
(九)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渡過難關	設籍本市具有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依本市急難救助辦法輔導轄區生活陷困民眾申辦急難救助。		
(十)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救助紓困方案	協助遭逢變故，生活陷入困境之新貧及近貧家庭，提供妥適的關懷與協助	針對三個月內家庭因遭逢負擔家計者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同一事由經救助後仍陷困境，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十一)災害救助	為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	1.災害發生後，依災害救助相關規定發放救助金。 2.防汛期間針對災害潛勢區加強民生物資安全儲備機制，並強化充實災民收容避難所設施設備與安全維護管理機制。 3.適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掌握即時災情，並辦理災害期間災民收容安置作業與暢通救災物資調動管理。		
(十二)街友安置	安置照顧流落街頭、孤苦無依，需收容之街友，並提供外展服務及自立方案，輔導其回歸家庭及社會	1.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執行各項輔導及收容業務。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輔導服務，提供安置、醫療、媒合就業及協尋家屬返家等工作。 3.辦理街友外展服務，視街友需求，提供沐浴、餐食、義剪、衣物及低溫關懷安置等定點及走動式服務。 4.辦理各項就業自立服務措施，輔導街友回歸家庭及社會。		
(十三)實物銀行	擴大照顧經濟弱勢家庭，減輕陷困家庭經濟壓力	委託民間慈善團體辦理實物銀行，設置實體服務據點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透過物資與食物券的提供，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十四)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運用	合理運用民間捐款，辦理弱勢民眾之社會救助	1.定期召開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各項計畫並監督管理經費之執行，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2.運用捐款辦理弱勢民眾之生活、醫療、急難及災害等救助。		
(十五)市府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	妥善管理、監督及運用各界捐款，辦理災後重建	1.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市府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各項計畫並監督管理經費之執行。 2.尚未匡列餘額將持續使用於各項扶助與重建工作，並由市府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監督。 3.針對傷者後續慰助及照顧方面以本局為平台，並將持續運用氣爆捐款辦理各項照顧計畫，並視傷者實際需求評估研提相關新計畫。		
(十六)弱勢市民微型保險服務	提供年滿 15 足歲至未滿 65 歲之法定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	依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規定，本市每年 3 月底列冊有案之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輕、中度)或領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之申請人及其子女，		

(十七)辦理宣導淨零與公正轉型	促進弱勢群體對公正轉型、淨零減碳之意識建構	由本局或捐助單位代理投保意外致失能或身故之微型保險。		
參、社會福利福利服務 一、人民團體服務 (一)人民團體輔導		1.於經濟弱勢家戶促進就業課程及志工聯繫會議宣導淨零與公正轉型。 2.透過與社福團體的聯繫會議、共識營等方式相互交流、分享經驗，透過彼此經驗分享凝聚共識，以確保政策制定過程更具包容性，並能更全面地蒐集各方意見。	18,522,215 8,863	
	1.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以擴大服務功能	1.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定期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並隨時辦理會籍清查，建立檔案資料，健全組織功能。 2.輔導新籌設團體依規定進行籌組事宜，完成設立相關工作。 3.派員列席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4.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 5.辦理社團領袖交流活動，提升社團領袖創新思維、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2.鼓勵人民團體運用補助經費辦理公益性活動	1.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 2.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酌予補助。 3.對於辦理關懷本市兒童、青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等有關社會福利服務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輔導	1.輔導基金會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並辦理實地輔導	1.輔導依規定進行籌組事宜，完成設立相關工作。 2.加強輔導基金會推展會務，依法召開董事會議、辦理改選及報送預、決算書表。 3.辦理實地輔導，以健全其組織及業務運作。		
	2.舉辦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	辦理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增進本市財團法人基金會實務人員於會務、財務及稅務之專業知能。		

(三)合作社發展輔導	1.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定期辦理業務稽查及考核	1. 輔導依規定進行籌組事宜，完成設立相關工作。 2. 輔導已成立合作社推展社務，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定期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及編製財務報表。 3. 對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辦理年度稽查及考核。 4. 定期召開本市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會議。	7,284,573	
(四)加強勸募活動管理	2.舉辦合作教育研習 使勸募活動在法令規定下，有所遵循與管理	1.辦理合作教育研習，加強合作社熟悉相關法令規定。 2.配合內政部研習訓練。 1. 依照中央頒布「公益勸募條例」辦理。 2. 依規定審核勸募活動申請、專戶備查、成果報結及結案備查事宜。 3. 辦理公益勸募研習。 4. 依法查核勸募結果。		
二、老人福利服務				
(一)辦理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1.擴展老人社會活動，提供各項文康聯誼及社會服務活動 2.透過行動式巡迴服務，平衡本市各區資訊及福利服務取得 3.帶長輩體驗悠遊高雄特色景點	1. 由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結合社會團體，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及志願服務團等活動。 2. 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老人福利服務及區公所辦理重陽敬老活動。 3. 發放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 設置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由民間團體提出申請，將服務輸送至本市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及結合傳承大使辦理技藝教學或展演服務等活動。 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規劃本市特色景點，讓長者認識市政建設及體驗高雄之美，以本市老人與身障福利團體、福利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為申請單位。		
(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健康促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顧服務	1.定期召開據點聯繫會報並進行據點訪視輔導。 2.辦理據點人力培訓。 3.每月進行據點輔導檢核，並訂定退場機制及加強追蹤改善情形。 4.辦理據點觀摩及年度成果展學習其他據點		

		優點，並增進工作人員經驗交流，提昇服務成效。 5.增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及深化服務內容。		
(三)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提供老人學習，充實生活內涵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四維長青學苑及鳳山長青學苑。 2.輔導民間團體爭取衛生福利部獎助，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運動性研習課程班，以供老人學習進修。		
(四)老人乘車、船及捷運補助	鼓勵老人搭乘綠色運具，促進社會參與	凡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65 歲以上之老人及持永久居留證且居留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可申辦敬老卡，持卡可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及輕軌之優惠，另享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搭乘特約計程車及高雄捷運、臺鐵等綠色運具，鼓勵長輩社會參與並達淨零排碳之效。第一次製卡費由市府補助。		
(五)增強老人活動場所功能並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	增強老人活動據點功能及充實設施設備	1.輔導老人活動中心，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並充實其設施設備，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 2.輔導培植區域型長青中心，促進高齡學習資源近便互通交流，就近提供區域間學習資源及建置高齡資源平台，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		
(六)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擴增老人休閒活動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種植蔬菜、花木。		
(七)推動高齡人力資源	充分運用高齡人力資源	讓本市具有特殊專長的傳承大使至各社區、學校、公寓大廈、安養護機構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提供傳承技藝、展演活動等，以提升長者生命價值及社會產能。		
(八)辦理老人居住服務	提高老人生活居住品質及居住安全	1.設置老人公寓集合式住宅，提供居住及生活照顧，使長輩安心、安住、安老、安樂、安享有尊嚴的高品質退休生活。 2.開辦「銀髮家園」並提供管理及生活照顧，鼓勵社會參與。 3.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並列冊低收入、中低收入及領有中老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老人修繕住屋，維護其居住安全及減輕其經濟負擔。		
(九)老人安養護服務	提供健康、安全的安置照顧	1.社會局仁愛之家以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之老人，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		

		務及各項休閒活動。 2.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及雙老照顧服務，提供護理、社工、營養師、復健師及照服員等專業照顧，給予長者如住家般居住環境，落實照護需求。		
(十)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提供弱勢老人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1.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每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辦理年度調查相關事宜。		
(十一)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鼓勵老人居家就養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從事全時工作之特別照顧津貼每月 5,000 元，並委託民間單位按月派員督導照顧技巧。		
(十二)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結合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區公所等單位，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物資媒合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2.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保障獨居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十三)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老人提供保護安置服務，使獲得適當照顧	針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遺棄、無人扶養，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家庭訪視關懷、輔導家庭關係調適、緊急安置或短期保護安置等服務。另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		
(十四)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關心失智老人，防止走失	1.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 2.輔導民間單位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提供失智諮詢服務。		
(十五)協助失能老人上下樓梯服務	紓緩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協助居住老舊公寓之失能老人使用爬梯機服務，保障出入安全。		
(十六)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	提供老人優質照顧服務	1.藉由訓練、觀摩、聯繫會議、評鑑及強化服務量能暨公共安全輔導，提高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2.輔導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健康促進服務，及參加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降低機構內群聚感染風險。		

(十七)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費補助	減輕弱勢家戶老人機構安置之經濟負擔	補助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中重度失能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機構安置費，進住本市立案且經評鑑為優、甲等或合格等與本局簽訂轉介安置契約之長照機構。	4,879,281	
(十八)辦理住宿式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	緩解失能老人使用機構式服務之家庭經濟負擔	補助中重度失能且入住機構之老人住宿式機構費用補助，每年最高 12 萬元。		
(十九)淨零減碳政策公正轉型措施	降低長輩及社福團體因應淨零政策所受影響	辦理淨零減碳政策說明會，徵詢社福團體意見，評估調整後續推動措施。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提昇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能力及減輕家屬照顧壓力	提供安置於與本市簽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養護中心、住宿型長照機構、榮民之家之身心障礙者照顧費用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所需經費，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	提供身障市民輔助器具補助，並抽查輔具申請案是否覈實，予使用者建議與諮詢。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提供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每月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辦理年度調查相關事宜。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停車位補貼	紓解身心障礙者租購屋、停車位之壓力	減輕身心障礙者購買或租用停車位所需費用之負擔，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停車位租金補貼、購屋及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五)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提供居家照顧身障者而無法外出就業之家屬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負擔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失能身心障礙市民，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每月 3,000 元。		
(六)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輔具用電優惠	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減	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實際居家自宅或租屋處所，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輔具之需求者，由台電公司予以用電優惠。		

	輕家庭用電負擔			
(七)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相關事宜。		
(八)核（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市民就近至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委託本市各區公所依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核（補、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建構本市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作業，落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機制	1.辦理新申請或重新鑑定者之身心障礙新制需求評估作業。 2.辦理身心障礙新制專業團隊審查、宣導活動、個案研討、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		
(十)辦理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多元服務	提供全日住宿照顧及多元專業服務	公設及補助民間團體設立身心障礙全日住宿照顧機構，提供身障市民住宿式照顧及多元專業服務。		
(十一)設置多元性、社區化據點	1.增設社區式服務據點及社區作業設施 2.增設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 3.增設家庭托顧服務據點	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休閒活動、社區適應、作業活動等訓練，以培養其自立生活能力。 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豐富障礙者生活體驗及培養其獨立生活能力，促進社區融合。 身心障礙者於日間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日常生活及安全性照顧。		
(十二)辦理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增進其自我情緒及社會參與能力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協助增進正向的人際互動、溝通及表達能力、自我管理技巧和社會參與活動。		
(十三)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及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服務	提供精障市民日間照顧服務、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及各項生活訓練，協助其獨立自主或返回職場，促進社會關	1.委託民間團體、專業機構成立精障園藝農場、茶點小舖，提供園藝栽種訓練、人際互動訓練、職能復健、藝術療癒等課程。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各項生活能力訓練，包含輔助科技、讀寫能力、定向行動日常生活技能等。		

	懷與接納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相關支持服務，增進其社會參與	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心障礙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		
(十五)辦理視覺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藉由視障輔佐員之協助，提昇視障者外出意願及安全，增進人際互動及生活品質	委託民間團體培訓生活輔佐員，輔佐視覺障礙者居家生活或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必要協助。		
(十六)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設置夥伴關係協作模式據點，提供精神障礙者多元社區參與及家庭支持服務，減輕家庭負擔。		
(十七)設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	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政府公共服務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及視訊、同步聽打等，藉由多元管道讓服務更近便。		
(十八)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據點及便利站	辦理輔具專業評估、回收、租借、維修及檢測等服務，及提供輔具使用諮詢，另提供到宅評估及復健訓練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設置服務據點與便利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與租借、維修等服務。 2.透過輔具回收、租借及維修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以撙節輔具補助款。 3.運用輔具巡迴車提供偏鄉地區輔具維修、租借及評估等服務。		
(十九)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交通優惠服務措施，以豐富其生活	1.補助交通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2.持博愛卡享每月 9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本市公車船、捷運、特約無障礙計程車、特約一般計程車及臺鐵，另搭乘高雄輕軌免費不扣點。持博愛陪伴卡緊隨博愛卡後使用，得享有搭乘公車船、捷運半價及高雄輕軌免費。另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		
(二十)扶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及團體事務費，提昇服務品質	1.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正常發展，補助設施設備及團體事務費，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推動。 2.補助身心障礙照顧機構、據點汰換節能環保家電設備；補助社團辦理「淨零永續與公正轉型」交流活動，落實公正轉型。		

(二十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舉辦各項福利活動，開拓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	1.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暨不定期舉辦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活動。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辦理各項社會關懷、自我成長及家庭支持等福利活動。		
(二十二)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產品，輔導培力並辦理促銷活動，以增加其自立能力	輔導培力身心障礙團體，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並拓展銷售通路，以支持身障者自立。		
(二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建立通報系統，整合資源，協助個案解決多重需要問題，及提供持續性、整體性之生涯轉銜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及自辦方式，並採分區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並依不同需求及障礙類別，依中央範定之分級標準提供分級服務，並執行個別化服務計畫、關懷服務。 2.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		
(二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設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2.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提供照顧者喘息及友善空間、紓壓活動、照顧技巧課程、心理協談等。 委託民間團體培訓照顧服務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		
(二十五)身心障礙成年監護或輔助個案處遇服務	維護身心障礙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最佳利益	1.提供身心障礙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人身安全、日常生活需要，代為、代受意思表示等服務。 2.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成年監護或輔助個案處遇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生活照顧、財產管理、生活事務安排、法律相關聲請、專業團隊處遇會議、網絡單位連繫會報、社區宣導、教育訓練等，以提升其生活品質。		
(二十六)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保障成年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避免遭受立即危害並維護其必要權益。	1.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2.落實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之保護服務措施，提供即時庇護並強化跨網絡個案處遇合作機制，提供被害人完善服務，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 3.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專業人員訓練，提昇防治網絡專業工作之服務品質。		

(二十七)推動中小型友善無障礙營業場所計畫	提供無障礙友善設施修繕建議，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營業場所」，提供友善商店、餐廳與診所等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	4,984,105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1.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整合公私部門力量與社會資源，提升家庭功能，完善兒少照顧，達成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使命	1.針對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發掘潛藏危險因子，精準分類評估及分派案件。 2.依法進行訪視評估調查，並依個案狀況提供緊急安置、保護措施、多元親職教育、法律、心理諮商與輔導、轉介等服務。 3.整合醫院跨專科資源，成立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落實驗傷診療與調查評估及家庭處遇計畫服務，維護兒少保護個案安全及福祉。 4.提供兒童少年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5.協助無戶籍及在台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身分確認、就學、就醫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6.召開個案研討會與業務聯繫會議，研擬個案處遇及跨專業（單位）合作等事宜。 7.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心理諮商、親職教育及追蹤輔導，共同推展兒少保護工作。 8.加強辦理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提昇敏感度及服務品質。 9.辦理兒少保護相關行政業務，如民事聲請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政處分、寄養安置案件審核與撥款等。 10.加強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及社區宣導計畫，提升市民及各網絡單位（教育、警政、醫療、民政、社政…等）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辨識之敏感度及強化落實保護案件精準通報。 11.加強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宣導活動。 12.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人員分區專責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福利服務，針對弱勢家庭就讀國中小兒少及其家庭經社工員評估家庭經濟及照顧狀況之需求，提供實物及經濟等協助。 13.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長期安置兒童少年關懷陪伴服務方案，針對長期安置於機構之兒童少年，媒合傳愛達人，提供長期穩定的關懷與陪伴。 14.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提供脆弱家庭及兒少保護		

		個案等弱勢兒少於寒暑假或急難時之餐食補充服務，以維護兒童少年成長所需營養。 15. 賡續推動「兒少家庭促進追蹤關懷服務方案」、「6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方案」…等多元家庭支持性服務，提供親職知能資源、到宅育兒指導等多元輔導措施，促進親職功能提升並維護兒少受照顧情形。 16. 培力本局監護少年個案自立生活能力，與勞政合作辦理職涯探索及就業培力課程，並媒合就業，提升少年自立生活能力，銜接生活。 17. 協助推動本市未滿 3 歲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透過醫療資源，支持補充家庭功能，完善兒少照護需求。	
	2. 加強執行與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規定	1. 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不得作為之行為，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 2.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之保護措施及裁罰機制，以杜絕、嚇阻所有危害兒少權益之情事再度發生。 3. 配合警察機關取締作業，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	
	3. 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	1. 針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保護個案，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偵訊，並不定期辦理在職訓練及會議，以確保專業服務品質。 2. 設置緊急短期收容中心，提供遭受性剝削情事的少年安置輔導，於安置期間提供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 3. 對安置個案指派專責社工員提供個案及其家庭協助及輔導，並持續追蹤服務。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預防再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 4. 辦理宣導活動，俾加強兒少對兒少保護相關法規之瞭解，以增進自我保護概念。 5. 安排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行為人進行輔導教育，並對拒不接受和不完成輔導教育之行為人處以行政罰鍰暨強制執行。	
	4. 結合社福團體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1. 對本市籍年滿 16 歲以上之少年，經社工員評估不適合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結合民間機構提供各項經濟協助及輔導服務。 2. 評估少年需求輔導就學、就業，並提供生	

		活、租屋等補助。		
	5.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至 14 目及 15 目前段規定等，提供司法矯治兒少、偏差行為兒少及失蹤兒少等，提供個別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等。 2.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個案重返家庭、校園、社區之必要協助措施，包含偏差行為輔導、親子溝通、親職教育、就學輔導、就業輔導、自我管理、家庭重整、資源轉介等福利服務。		
	6.未滿 20 歲懷孕整合服務	1.結合公私資源辦理未滿 20 歲懷孕暨未滿 20 歲父母輔導服務方案。 2.辦理宣導及系列活動。 3.於社福中心設置近便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服務個案相關補助與輔導服務。		
(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業務	加強輔導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經營管理，並提升其專業服務品質與成效	1.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健全組織管理，提升安置服務品質。 2.設置公辦民營之兒少安置機構，提供緊急、短期安置服務與生活關懷照顧。 3.培訓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與成效。 4.加強業務督導及輔導查核工作，提升機構照顧品質，確保安置兒少之受照顧權益。 5.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建立行政協調及溝通機制。		
(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積極開發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資源，提供本市受保護兒童少年妥善照顧服務	1.制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委託合法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或機構辦理寄養家庭服務，並開發兒少親屬家庭安置資源，降低家外安置兒少個案生活適應困難。 2.積極辦理寄養家庭招募工作，透過審查會議、職前訓練及定期查核，維護兒少受照顧品質，並致力重整兒少親屬資源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3.定期召開寄養個案協調會與業務聯繫會議，就個案安置問題及業務合作事宜進行討論，以提升寄養安置服務之品質，建構業務督導及行政協調機制。		
(四)輔導托嬰中心業務	健全托嬰中心組織，提高托育水準及加強其業務輔導，提供本市	1.輔導私人或團體設置托嬰中心，定期辦理訪視輔導，輔導托嬰中心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2.辦理充實托育教具教材設施器具補助。		

	幼兒優良之托育環境	3.辦理弱勢兒童托育補助等。 4.加強托嬰中心未立案稽查及立案機構公共安全檢查。 5.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提升托育人員照顧品質。 6.依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機構評鑑，確保托嬰中心照顧及服務品質，以維護就托兒童受照顧權益。		
(五)辦理生育津貼	為促進本市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於本市誕生	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同一父或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所生之新生兒，每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三萬元。		
(六)新生兒禮包發送	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主動提供本市友善育兒措施	1.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且設籍本市之新生兒家庭為發送對象。 2.禮包內祝賀小卡附有本市友善育兒措施網站QR CODE，只需手機掃描就能掌握最新、最實用的育兒寶典。		
(七)辦理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提供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補助及親職教育	1.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放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之未滿 2 歲幼兒家庭，補助金額不分家庭經濟身分別，第一名子女每月補助 5,000 元，第 2 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2,000 元。 2.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推動「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課程」，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個主題課程，並依需要提供臨托服務，且普及於各區開班以便利市民參與。		
(八)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設置公私協力托育機構及親子館，協助家庭育兒	1.運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置公共托育機構，並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降低家庭育兒經濟負擔。 2.結合現有兒童遊戲空間及活化低度使用空間設置親子館，提供育兒諮詢、轉介、兒童遊戲、親子活動、育兒指導等服務，協助家庭育兒。 3.建置育兒資源網，讓育兒家庭更快速瞭解並使用本市相關育兒資源。 4.改善公共托育職場環境，托育比為 1 比 4，降低托育人員執行托育工作壓力，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12 年 1 月起提升公共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薪資依學歷分級每月 3 萬 5,485 元至 3 萬 7,627 元，且任		

		職年資每滿 1 年者增加 1 級別(500 元)，最高至第 7 級，促使優質專業人員持續留任。		
(九)提供定點多元托育服務	辦理定點多元托育服務，提供市民近便且友善的托育環境	1.持續評估並運用適當地點結合專業合格的托育人員，提供本市家長多元的托育服務，滿足育兒家庭的不同托育需求。 2.提供多元的申請管道，除電話預約之外，亦可使用「雄愛生囡仔・FUN心育兒資源網」的線上預約系統，以提升服務便利性。		
(十)推展居家式托育服務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	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加強托育人員輔導管理並強化專業知能，並推動準公共化機制，提供家長托育費用補助	1.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於居家環境提供收費托育服務者，均須符合托育人員資格並辦理登記。 2.宣導新制實施並強化居家式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托育人員評選等活動，以提升托育品質，讓家長放心托育。 3.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購買托育服務方式推動準公共化機制： (1)送托簽約之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私立托嬰中心：依家庭經濟狀況補助一般家庭每月最高 1 萬 3,000 元、中低收入戶 1 萬 5,000 元、低收入戶、特境家庭、發展遲緩、身障兒童 1 萬 7,000 元。 (2)送托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一般家庭每月最高 7,000 元、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境家庭、發展遲緩、身障兒童 9,000 元。(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 (3)第 2 胎子女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 (4)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增加補助 2,000 元。 4.本市加碼未滿 3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 本市自 111 年 10 月起自行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 3 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 (1)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日間托育每名每月 1,600 元，全日托育每名每月 1,840 元。 (2)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 2,500 元。 5.提供準公共托嬰中心獎助措施，鼓勵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合作托育服務，並鼓勵專業人才留任，補助準公共托育人員久任獎金，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勞保投保達標獎勵，補助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童獎勵金，改善托育人員勞動條件，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十一)推 展 兒 童、少年及家 庭社區化照顧 輔導服務	設置服務據點委 託或補助民間團 體經營管理，提 供弱勢家庭成員 社區化、多元性 照顧輔導服務	1.以公設民營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 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生活照顧、家庭關 懷、親職教育、休閒成長等補充性、支持 性、學習性福利服務。 2.結合民間團體運用社區或學校場地辦理弱 勢家庭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兒童少年 安全的社區照顧與學習環境，並因應淨零 政策公正轉型對弱勢家庭兒少之影響，發 掘兒少需求規劃並推動相關學習性活動， 以加強弱勢家庭兒少淨零意識，進而實踐 於生活。		
(十二)辦 理 弱 勢兒童及少年 醫療補助	增進弱勢兒童及 少年健康照顧， 維 護 其 就 醫 權 益，減輕家庭負 擔	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及 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看護費、視力保 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 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		
(十三)辦 理 弱 勢家庭兒童及 少年緊急生活 扶助	協助遭變故或功 能不全之弱勢家 庭 紓 緩 經 濟 壓 力，維持子女生 活安定，提昇家 庭照顧兒童及少 年之能力，避免 兒童及少年受虐 情事發生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 格者除予每案每月 3,000 元經濟協助外，由 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 協助，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及資源連結 ，並協助解決家庭危機。		
(十四)辦 理 弱 勢單親家庭子 女生活、教育 補助	為加強照顧本市 弱勢單親家庭， 協助其自立並改 善生活環境	依據「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辦理 本項補助。 1.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1)監護未滿 15 歲子女僅 1 人者，每月補助 2,661 元；2 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2,313 元。 (2)監護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子女仍就學中者 ，每人每月補助 2,313 元。 2.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符合中央有 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規定 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機關之 補助或津貼低於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 差額。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 1 萬 4,000 元 。		
(十五)辦 理 弱 勢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	為提供本市弱勢 兒童及少年生活 扶助，以減輕其 家庭經濟負擔	依據「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 法」，對於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並生活陷 困、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或其他經 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之兒童少年		

(十六)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托育、醫療與教育補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提供扶助： (1) 監護 1 名子女，其子女未滿 15 歲者，每人每月補助 2,661 元；其子女為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且仍就學者，每人每月補助 2,313 元。 (2) 監護 2 名以上子女，其子女為未滿 18 歲者，每人每月補助 2,313 元。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本項補助： (1) 子女生活津貼：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 (2) 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 1,500 元。 (3) 傷病醫療補助：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4) 子女教育補助：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 60%。		
(十七)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結合民間團體，提昇專業服務及訪視調查品質，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1.設置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結合適當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之資源協助，以建構本市友善收出養環境。 2.為確保未成年人因父母婚姻狀況無法維繫，產生監護權爭議時，在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服務，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3.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服務，希能以相關協助措施減輕司法程序對兒童少年的壓力及傷害。 4.對法院函請訪視調查之監護權及收出養案件，委託民間團體社會工作員就當事人之生活狀況、居家環境、經濟能力、親職能力與照顧計畫、兒童少年之意願及身心發展需求等進行調查，並提供該案件之訪視調查報告及建議報告予法院，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十八)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	結合社區及社團，提供兒少服務機會，鼓勵其社	1.辦理青少年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鼓勵青少年發揮創意與發掘公眾需求並規劃行動方案，透過提案審查補助經費，支持		

	會參與	青少年將想法化為實際行動，並運用專長為社會做出貢獻，同時學習自行籌措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 2.辦理高雄市少年代表遴選培力計畫，透過公開方式招募遴選，培力其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其中遴聘 2 位代表擔任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委員(其餘代表亦為列席)，將兒少意見納入市府決策機制，協助政府規劃貼近兒少之政策與福利服務，進而落實兒少表意權與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十九)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為本市兒童提供教育、觀摩研究、學習及舉辦親職教育場所，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	1.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策劃並推廣各類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活動項目包含：舉辦寒暑假及兒童節系列活動、辦理親子家庭日、親子共學藝廊展示，另提供各項遊戲、育樂、益智、休閒空間之服務，以加強親子互動，增進親子關係。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計各種不同的活動單元，讓親子能在這多元且豐富的环境下自我成長，一起營造快樂的時光。提供各項婦幼親子福利設施服務，包含開放 0~6 歲親子遊戲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等空間供親子使用。		
(二十)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結合教育、衛生單位，以團隊合作方式，依個別需求，提供服務	委託辦理早期療育中心、據點提供以下服務： 1.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及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提供日間托育、時段及到宅療育訓練。 3.辦理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培力及融合活動。 4.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5.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二十一)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1.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推展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1.結合青少年相關輔導機構，輔導少年個案。 2.補助本市公私立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慈善及公益團體機構辦理各項少年知性益智、成長輔導、娛樂休閒等活動。 3.協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層轉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辦理青少年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4.結合民間機構推動外展服務。 5.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各項青少年空間設施設備服務，並結合團體辦理青少年相關成長與休閒活動，運用場館友善支持兒童及少年自辦展演活動。透過網路社群與		

(二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設置社福中心推動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五、婦女福利服務 (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	2.扶助青少年積極自立與就業輔導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藉由區域內資源的結合與開發、運用，建置單一窗口，提供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 積極推動婦女權益、社會參與及落實性別主流化。	青少年雙向互動及提供福利資訊。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累積自我經濟資產，提早做好就業準備、職涯規劃，增強社會生活能力，提供至本局各單位工讀機會，使其能脫貧自立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1.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網絡服務體系，加強關懷訪視及家庭評估連結社區資源，於淨零政策公正轉型過程，針對弱勢或特殊家庭成員，檢視並調整提供社會福利諮詢、生活扶助、個案輔導、家庭維繫、資源轉介及各項福利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2.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進行關懷訪視，評估家戶有無兒少保護等情事，並評估是否提供後續輔導及必要協助。 1.成立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並設置「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保障女性權益、消除性別歧視。 2.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多元化之婦女福利相關服務、辦理婦女權益、不同年齡階段女性生涯發展、性別意識、學習成長與培力等課程，以促進婦女知性成長、提昇婦女社會參與率。 3.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之多元服務方案。 4.辦理「婦女學習方案」，依婦女需求、生命週期、社會發展趨勢規劃「個人成長」、「婦女培力」、「社會參與」等三大主題子方案。 5.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協助經濟弱勢、中高齡或二度就業之婦女，因照顧兒童/長輩/身心障礙等家人非全職工作者，與本市實際從事婦女社會服務之團體（非營利組織），創造婦女經濟自主，提供「婦女支持」網絡合作方式，達致社會福利預防方案的目標。 6.婦女節慶方案：於國際婦女節、國際女孩日兩個國際性女性紀念日，倡導婦女權益、CEDAW國際公約，以及宣導本市婦女業務成果。 7.依據不同世代或議題，規劃延伸性或創新性方案，例如：以高齡化社會及少子化現象衍	112,555	
---	--	---	----------------	--

(二)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1.運用保護資訊系統預警機制，進行風險管控，落實系統化及專業篩派案 2.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之保護服務措施，強化社、警、衛政跨網絡個案處遇合作機制，整合家庭暴力安全防護資源，提供被害人完善服務，提供其人身安全及保障權益。	伸的「女性照顧議題」，從「照顧支持」、「家務分工」、「女性公共議題及社會參與」、「婦女/團體培力」及「淨零永續」等面向，推展本市婦女業務。 8.運用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推動業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追蹤管考本局年度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將社福政策融合性別意識觀點，深化本局同仁性別概念，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1.賡續辦理集中派案機制，受理保護及脆弱家庭案件，掌握初步案情資訊，並比對勾稽跨領域串接資料，運用系統風險預警資訊進行分流及派案，建置落實專業及系統派案模式。 2.辦理精準通報宣導實施計畫，針對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辦理宣導訓練，以提升通報品質。 1.賡續整合及擴增家暴防治安全防護網絡效能，落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結合警政、衛生、毒防、社政、教育、司法單位協力合作辦理防治業務，持續運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及「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精進網絡單位風險預警評估機制，透過會議平台，共同擬訂個案處遇計畫，保障個案人身安全及權益。 2.評估保護個案需求提供專線諮詢、緊急救援、安置、法律諮詢、就醫協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陪同出庭服務等各項支持性服務。 3.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4.辦理「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計畫」，培植社區半專業服務人力「家庭關懷訪視員」，輔助社工人員關懷低風險之老人家暴個案，鼓勵老人表達需求及參與自身生活決策，接受服務，建構完善老人社區保護網絡，減少暴力再發生。 5.推動「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強化其能量扶助其自立；持續辦理婦女支持團體，凝聚團體互助能量，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6.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積極追蹤處遇計畫執行進度，以防患再犯率的發生。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提供家暴相對人認知、行為與情緒管理之學習與成長		
--------------------------------	---	--	--	--

		機會，以降低家庭暴力案件之發生。 7.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及處遇服務計畫」，提供兒少心理諮商、身心醫療評估及治療，並轉知學校持續關懷，協助兒少走向復原之路。另針對幼兒園教師及親子館工作人員進行培力，成為社區學齡前目睹兒預防種子，並結合親子館之學齡前親子課程，將目睹觀念傳遞到社區家庭。 8.推動「未成年相對人案件專業知能培養計畫」，由專責社工提供服務，針對親職教養及特殊氣質未成年人及家庭，提供親職及親子技巧，並結合醫療門診治療協助併有身心症狀之未成年相對人及其家長提供心理衡鑑、精神科門診或心理治療等服務，進而改善暴力議題。 9.針對多元性別家暴被害人及男性性侵害被害人，由專責社工提供適切服務，並辦理多元性別訓練提升社工性別意識，編撰友善及保護多元性別家暴被害人服務實務工作手冊，突破社會思維之服務模式。 10.推動成人保護案件驗傷醫療整合計畫，整合醫院跨專科資源，針對成人保護案件被害人之受虐情事、傷害程度，提供驗傷、診斷及治療等專業意見，協助社工研判案情及擬定後續處遇。 11.辦理各項專業人員及志工訓練，提昇防治網絡專業工作之服務品質。 12.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輔導及培力社區組織並培訓社區防暴宣講人員，深入校園、社區、團體等處宣導，推動「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及行動，落實防治工作；提升社區居民性別暴力防治意識，擴大獎勵社區組織投入、加強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力，輔導取得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深化推動初級預防在地扎根。 13.透過公私協力合作，協助轉介早年性侵害創傷之個案至民間團體性侵害創傷復原服務方案，以達創傷知情及修復目標。 14.依性影像處理中心轉介成人性影像案件後，通知網路平台業者限期下架移除或限制瀏覽。	
	3.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維護當事人權益	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服務(關懷、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等)，協助創傷復原並維護自身權益。另針對衛生福利部公布性騷擾防治措施重點行業別，由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	

		處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		
(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培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環境	1.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並依其需求轉介單親個管單位提供相關服務，協助其自立並改善生活環境。 2.設立本市單親家園、單親家庭服務據點，並輔導民間社福團體辦理本市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單親家庭建構支持性網絡，並辦理各項親職課程、團體輔導、性別主流化及親子活動等。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設置新住民會館，佈建家庭服務網絡，提供弱勢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新住民會館提供聚會交誼空間，推動多元文化及人才培力。 2.在地佈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及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聚會休閒、支持性服務方案等家庭導向之服務。 3.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或經濟弱勢之未設籍新住民家庭，提供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及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等補助。		
(五)推動懷孕婦女親善措施	推動「懷孕婦女親善措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1.辦理「孕婦產檢交通乘車服務」，完善懷孕婦女親善資源，營造友善生育環境。 2.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月嫂到宅提供產婦坐月子服務，弱勢家庭享生育津貼與坐月子到宅服務雙福利，另坐月子到宅服務可選擇折抵現金補助；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提供懷孕婦女諮詢、新手父母成長團體及親職教育活動等。		
六、社會工作服務			100,300	
(一)志工組訓與服務	1.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訓練、督導及考核。 2.推動志願服務計畫，定期召開幹部會議、編製志工刊物，宣傳志願服務相關活動及訊息，並定期表揚績優志工。 3.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輔導民間團體運用志願服務並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團隊。 4.配合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完成本市所屬志工資料建檔工作。 5.辦理國際志工日相關慶祝活動。 6.輔導團體、機構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推廣活		

(二)專業發展		動。 7.設置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志工教育資源整合、志願服務資訊交流、需求媒合之平台，協助志工與志願服務團隊進修、交流。 8.強化志工資源網站，整合本市各項志願服務資訊與媒合功能，並定期發送資訊電子報。 9.其他推展性活動，宣導志願服務工作。		
	2.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	1.輔導籌組本市志願服務團隊，依法備查其工作計畫和成果，並提供服務諮詢。 2.加強辦理本市志工在職訓練、聯誼活動及資訊整合系統運用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統籌本市志願服務訓練資源，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志工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 3.核發本市志願服務紀錄冊和榮譽卡，進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查核等業務。 4.辦理市府志願服務會報、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議。 5.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及慰問金發放等各項促進志願服務措施。 6.辦理本市績優志工獎勵表揚。		
	3.積極推動青年、企業及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行列	1.提供志願服務參與媒合平台，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2.鼓勵並媒合企業團體提供服務，辦理推動企業參與志願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等相關活動。 3.籌組高齡志工隊，創造多元化服務，鼓勵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		
	1.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	1.辦理社工專業在職訓練及社工專業表揚活動，增強社會工作專業知能。 2.辦理本市相關社會福利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課程。		
	2.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協調聯繫，促進聯誼與交流	1.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專題講座。 2.發行港都社福專刊。 3.整合社會資源，結合本市公益慈善團體共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3.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	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與專案實習機會。		
	4.推動執行社會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業執照，		

七、其他福利服務 (一)社區發展	工作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	1,152,538	
	5.營造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	1.定期檢視及購置社工人員職場環境所需設施設備，保障社工執業安全。 2.辦理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實地演練，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之專業知能。		
	1.建構社區輔導策略及協力陪伴機制，並提升區公所社區業務相關知能	1.設置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建構區域協力網絡，辦理區公所人員培訓、社區人力育成與資源開發、社區幹部培力及創新服務等方案。 2.輔導社區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旗艦型計畫及實地輔導本市社區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在地能量，推動整合社區型方案及建構多元福利網絡。 3.建立社區分級輔導機制並推展社區培力、社區紮根及在地組織聯合發展方案並補助經費。 4.輔導、督導或評鑑區公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業務。		
	2.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與社區選拔機制	1.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培力相關照顧人力，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 2.協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社區特性與優勢辦理多元福利服務。 3.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社區選拔，據以辦理績優獎勵或輔導改進。		
	3.協助推展社會福利之社區空間及設備維護	協助本市社區推展社會福利使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社區設備。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計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計畫，加強照顧弱勢市民	依據「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培力本市中小型民間團體增長其能量，補助進用社工專業人員人力及辦理創新發展性福利服務計畫，每案補助3年為上限。		
(三)原住民福利服務	提升原住民福利服務	補助本市原民會辦理約僱原住民服務員計畫、關懷照顧專案型計畫、法院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法院訴訟補助、推動發展社團人才培育及深耕原住民社團輔導機制。		

肆、社會保險			3,526,084	
一、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2,862,311	
(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辦理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宜	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在國內居住超過183天之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市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其補助健保費自付額以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自付額(每月最高為826元)為限： 1.未滿70歲之老人，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對象。 2.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5%以下或未達申報標準者。		
(二)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市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額保費	1.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全額補助（由中央政府補助）。 2.中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二分之一及輕度障礙者由本市補助四分之一外，另符合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國內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天，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五或其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者；或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身障者，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十二者，本市最高追加補助826元。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維護受保護安置兒少健康及就醫權益	補助設籍本市且收容安置於寄養或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		
(四)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膳食費補助	維護低收入戶健康及就醫權益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受託辦理其他政府機關醫療費用撥付作業契約書」，由健保署辦理，每半年向各縣市政府請款。		
二、身心障礙者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	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	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軍、農保等）所需保費，極重度、重度者，由本局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四分之一。	263,773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1.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由市府全額負擔；中低收入戶由市府負擔70%。 2.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市府負擔70%。	400,000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市府負擔 55%。 3.輕度身心障礙者市府負擔 27.5%。		
伍、一般行政、社會救助、社會福利	佈建社福據點並維持運作效能	設置公共托育機構、充實老人活動中心暨敬老亭設施、設備及補助修繕費用，及改善社福中心設施設備等。	297,355	
一、設備及投資			163,294	
二、獎補助費(資本門)			134,061	